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前言

1. 建设项目的特点

1.1 建设单位简介

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是黄山市华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企业。黄山市华圣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流平剂、聚氨酯、粉末涂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等。目前华圣主要产品为聚酯类产品,近年来,聚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一步步走低,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且聚酯行业属于"两重点一重大"的重点监管化工,环保和安全形势极为严峻,为了跳出价格战的恶性竞争,公司决定打破行业壁垒,降低经营风险,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成立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背景介绍

特殊效果颜料是一种荧光颜料产品,具有良好的颜色色彩,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光、耐热、耐候性,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喷漆、塑胶、水性乳胶漆、纺织品印花色浆等领域。同时不属于"两重点一重大"的重点监管化工,是一种新兴的新材料行业,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内外一共也就几家企业生产。

安徽凯亿为了适应市场所需,拟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通过引进英国 swada 公司的先进技术,生产高端荧光颜料产品,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母公司的经营风险。

2024年3月22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申请文号:东科经信[2024]31号。

1.3 评价任务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 2024 年 1 月 9 日 , 建 设 单 位 在 " 池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网 站 (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682535.html) 上发布了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 ◆2024年1月~2023年3月,评价单位根据《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工艺技术资料,进行初步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 ◆2024年3月7日~13日,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监测;
- ◆2023 年 3 月,评价单位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编制完成了《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本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谨向上述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和技术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项目,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两高"项目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等生产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该项目取得了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号),属于安徽省合格化工园区名单之内。

项目建设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的要求;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建设项目,属于高端精细化学品,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3、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石化行业》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所列的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如下:

- (1)结合项目设计建设方案,对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的政策规划相符性及环境合理性。
- (2)结合项目设计方案,对照《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政策要求,通过对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3)结合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进展以及设计污水接管标准限值等,通过对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4)估算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重点关注有机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预测项目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结合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5)对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其处理处置措施。

5. 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

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符合池州市东至化工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规章

- 1.1.1.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通过,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正,2012.7.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正,2022.6.5 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1日施行;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8;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6.16;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1 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固体[2019]92 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2019.10.16;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19)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1.1: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8]11 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 (2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护部公告(2017)43号),2017.10.1;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8 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30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3]年第 31 号, 2013.5.24;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3]104 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1.2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20号"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 (2)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6]11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5)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六号《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 (6)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生态环境 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 管理的通知》;
 - (7)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环发[2022]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12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21 日;
-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1]7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
- (10)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20]19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 (1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9.26;
- (13)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 (14)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7]1341 号《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15)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21]4号《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 (16)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14]23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 (17)《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法函〔2005〕 114号,2005年3月17日起施行:
- (1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 皖政〔2008〕84号, 2008 年 10月 14日起施行:
- (19)《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起施行;
 - (20)《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皖环

- 函(2018)955号,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
- (2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 2018年6月27日起施行;
- (22)《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单位不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函》 (皖环函〔2018〕782号),2018年6月21日起施行:
- (23)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17〕15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4)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4〕4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 (25)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5)69号《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办〔2016〕85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办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全面 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
- (28)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2022.3.10;
- (29)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2014〕13 号《关于印发东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3.25;
- (30)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2016)7号《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2.2。

1.1.2 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11)《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3)《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1.3 项目资料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5) 关于印送《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池环函[2023]19号);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影响受体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 境	地下水环 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 保护区域	农业与土 地利用	居民区	人群健康	环境规 划
	施工废水	0	- 1SRDNC	0	0	0	0	-1SRDNC	-1SRDNC	0	0	0	0	0
	施工扬尘	- 1SRDNC	0	0	0	0	0	0	0	0	0	0	-1SRDNC	- 1SRDNC
施工期	施工噪声	0	0	0	0	- 1SRDNC	0	0	0	0	0	0	-1SRDNC	0
	施工废渣	0	- 1SRDNC	0	- 1SRDNC	0	-1SRDNC	0	0	0	- 1SRDNC	0	0	0
	基坑开挖	0	0	- 1SRDNC	- 1SRDNC	0	-1SRDNC	0	0	0	- 1SRDNC	0	0	0
	废水排放	0	- 1LRDC	0	0	0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0	0	0	0
	废气排放	-2LRDC	0	0	0	0	-1LRDC	0	0	-1LRDC	0	-1SRDC	-1SRDC	-1SRDC
运行 期	噪声排放	0	0	0	0	-1LRDC	0	0	0	0	0	0	0	0
797	固体废物	0	0	0	0	0	-1LRDC	0	0	0	0	0	-1LRDC	-1LRDC
	事故风险	- 3SRDNC	- 3SRDNC	2SRDNC	- 2SRDNC	0	0	- 2SIRDNC	- 2SIRDNC	2SRDNC	- 2SRDNC	- 2SRDNC	2SRDNC	0
服务	废水排放	0	-1SRDC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满	废气排放	-1SRDC	0	-1SRDC	-1SRDC	0	0	0	0	0	0	0	0	0
后	固体废物	0	0	0	0	0	-1SRDC	0	0	0	0	0	0	0

备注: 说明: "+"、"-"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 "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 "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 "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 "D"、"ID"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 "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汇总如下:

表 1.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氨、硫化氢、甲醛、非甲烷总烃、TSP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 氨、硫化氢、甲醛、非甲烷 总烃	SO ₂ 、NO ₂ 、颗 粒物、VOCs
地表水	pH、BOD5、COD、NH3-N、溶解氧、六价铬、总磷、总 氮、氟化物、铜、锌、铅、镍、砷、硫化物、氰化物、 LAS	/	COD、氨氮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性酚类、铅、镉、砷、铁、锰、汞、铬(六价)、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甲醛	COD	/
土壤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②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 蒽、苯并[a] 芘、苯并[b] 荧蒽、苯并[k] 荧蒽、菌、二苯并 [a, h] 蒽、茚并[1, 2, 3-c, d] 芘、萘	/	/
环境噪声	L(A)eq	L(A)eq	/
环境风险	/	环己胺泄露和多聚甲醛发生火 生 CO	灾不完全燃烧伴

1.2.3 评价标准

1.2.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和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500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200	$\mu g/N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2012)—72 (311)	
	年平均	40			
PM ₁₀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年平均	70		
DM.	24 小时平均	75		
PM _{2.5}	年平均	35		
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CO	1 小时平均	10	/NI 3	
СО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TIG D	24 小时平均	300	(A.L. 3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μg/Nm³	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1	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长江东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III类
pH	6~9
BOD_5	≤4
COD	≤20
NH ₃ -N	≤1.0
溶解氧	5
六价铬	≤0.05
总磷	≤0.2
TN	≤1.0
氟化物	≤1
铜	≤1
锌	≤1
铅	≤0.05
镍	/
砷	≤0.05
硫化物	≤0.2
氰化物	≤0.2
LAS	≤0.2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除外)

指标名称	pН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标准值	6.5~8.5	≤0.5	≤20	≤1	≤250	≤250	≤1	≤0.05
指标名称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挥发酚	铅	镉	砷	铁
标准值	≤450	≤1000	≤3	≤0.002	≤0.01	≤0.005	≤0.01	≤0.3
指标名称	锰	汞	六价铬	钠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标准值	≤0.1	≤0.001	≤0.05	≤200	≤3	≤100		

注: 总大肠杆菌单位 MPN/100mL 或 CFU/100mL, 菌落总数单位: CFU/100mL。

4、声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1	标剂	注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 类	65	55

5、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项目筛选值见下表。

表 1.2.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mg/kg)

指标名称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标准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指标名称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 乙烯
标准值	≤2.8	≤0.9	≤37	≤9.0	≤5.0	≤66	≤596
指标名称	反-1,2-二氯 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 烷	1,1,1,2-四氯 乙烷	1,1,2,2-四氯 乙烷	1,1,1-三氯乙 烯	1,1,2-三氯乙 烯
标准值	≤54	≤616	≤5	≤10	≤6.8	≤840	≤2.8
指标名称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 二氯苯	1,4 二氯苯
标准值	≤2.8	≤0.5	≤0.43	≤4	≤270	≤560	≤20
指标名称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标准值	≤28	≤1290	≤1200	≤570	≤640	≤76	≤260
指标名称	2-氯酚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荧蒽	苯并 k 荧蒽	崫	二苯并 a,h 蒽
标准值	≤2256	≤15	≤1.5	≤15	≤151	≤1293	≤1.5
指标名称	二苯并 a,h 蒽	茚并 1,2,3-cd 芘	萘	/	/	/	/
标准值	≤1.5	≤15	≤70	/	/	/	/

表 1.2.3-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mg/kg)

序号	污染物	加雷 口	风险筛选值					
分写	75 年 1	勿切 目	pH≤5.5 5.5 <ph≤6.5 6.5<ph≤7.5="" ph="">7.5</ph≤6.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 /	0.2	0.2	0.2	0.6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2	7.K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3	1 1 14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4	扣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5	始	其他	150	150	200	250
	40	水田	150	150	200	200
6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7	包	臬	60	70	100	190
8	钅		200	200	250	300

1.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以及聚氨酯荧光产品的生产,属于专用化学品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甲醛	5	mg/m ³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及【	氨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	,,,,,,	
	颗粒物	1.0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B31571-2015 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	非甲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GB37822-2019
度限值	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表 A.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常规因子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8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标准(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厂区总排口执行 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pН	6-9	-	6-9	6-9
COD	500	-	500	50
BOD ₅	100	-	100	10
SS	300	-	300	10
NH ₃ -N	25	-	25	5
TN	35	-	35	15
TP	3.0	-	3.0	0.5
甲醛	-	5	5	1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9 噪声排放标准(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GB 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①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18、HJ2.3-2018,HJ2.4-2021、HJ610-2016、HJ169-2018、HJ964-2018、HJ19-2022)中有关规定,确定出本次评价工作等级如下: 1.3.1.1 大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ii} 一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来源 标准值/(µg/m³) 1h 平均 PM_{10} 450 1h 平均 PM_{2.5} 225 SO_2 1h 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h 平均 200 NO_2 TSP 1h 平均 900 硫化氢 1h 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 1h 平均 200 甲醛 1h 平均 50 1h 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非甲烷总烃 2000

表 1.3.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1.3.1.2 地表水

根据项目规划,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执行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长江。

项目建成运行后,拟建项目废水最终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属于间接排

注: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1-5.3 的相关规定,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3.1.3 声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实施后,主要噪声源主要包括冷却塔、各类泵、风机等。

经调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本次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3.1.4 地下水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万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L 石化、工业
 据告书
 报告表

 85、专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I类
 III类

表 1.3.1-5 项目类型划分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村庄均已接通自来水,居民、工业不取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存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的较敏感区,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

表 1.3.1-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项目属性
敏感	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自来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自来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保护区。	不敏感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项目属性
较敏感	集中式自来水源(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自来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自来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自来水水源地;特殊地下资(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分散式自来水源地;特殊地下资源(如矿泉、温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⁴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依据以上判定,确定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下表。

表 1.3.1-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_	_	=
较敏感		二	Ξ
不敏感	Ξ.	11	三

1.3.1.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是项目的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物质危险性、以及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别要求,结合全厂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具体判定过程如下。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的主要敏感点包括居民点(24 个),总人口数约 14324 人,总人口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无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表 D.1,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表 1.3.1-8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Е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地表水环境受体为长江,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 F2"。

表 1.3.1-9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类型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分区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排放点算起,排放到受纳水体河流最大流速时,24小时流经范围跨越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排放点算起,排放到受纳水体河流最大流速时,24小时流经范围跨越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无特别敏感点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表 D.4,判定区域地表水长江环境保护目标分级为 S3。

表 1.3.1-10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
类型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 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对照(HJ169-2018)附录 D表 D.1,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环境低度较敏感区)。

表 1.3.1-11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小克·敦·洛·日 你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 3	E1	E2	E3	

③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区渗透系数垂向渗透系数为 $2.50\times10^{-5}\sim3.33\times10^{-5}$ cm/s,即 10^{-6} cm/s≤渗透系数≤ 10^{-4} cm/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表 D.7,判断本项目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表 D.6,判断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

表 1.3.1-1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也 (市例75 注他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④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判定

对照(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多聚甲醛、甲醛、环己胺、氨、硫化氢和高浓度废水等,结合风险识别结果,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104.349, $10 \le Q < 100$ 。

对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拟建项目工艺生产过程未涉及高温(≥300°C)、高压(≥10.0Mpa)的操作条件,不涉及到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物质贮区共处。对照附录 C 中表 C.1,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为 25, M>20,属于 M1 级别。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对照(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2,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1。确定过程见下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	行业及生产工艺			
界量的比值 Q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Р3
10≤Q<100	P1	P2	Р3	P4
1≤Q<10	P2	Р3	P4	P4

表 1.3.1-13 拟建项目 P 值确定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见下表。

245 Ful	环接缺虑租弃。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E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空气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地表水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地下水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表 1.3.1-14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表

综上所述,判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1.3.1.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周边的土壤环境 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具体见下表。

表 1.3.1-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⑤风险潜势判定结果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目前厂址东侧 1km 范围存在耕地,因此评价阶段将拟建项目敏感程度列为"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

拟建项目永久占地规模为 43333.55m²(4.3hm²), 占地规模为小型。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拟建项目属于 I 类建设项目。

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将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占地面积 评价工作等级		I类项目			II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3.1-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1.3.1.7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选址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入园项目,且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均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对照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则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3.2 评价范围

1.3.2.1 大气

根据表 1.3.1-2 中的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各污染源估算结果 $D_{10\%}$ 均小于 2.5 km。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一级评价项目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因此,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1.3.2.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三级 B 项目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 (2)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废水处理接管可行性以及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3.2.3 声

本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以项目厂界外 1m 的范围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3.2.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 10km²,主要针对浅层地下水。

1.3.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外 5km 范围。

1.3.2.6 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全部以及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1.3.2.7 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拟建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1.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4.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4.1.1 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

1、园区概况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是在原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的基础上开始建设,2006年12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皖政秘〔2006〕22号文,批准成立"安徽

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1平方公里。

2012年1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更名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并于2013年12月,批准开发区面积从1平方公里扩至6.71平方公里,规划时限至2020年。

2018年2月26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34.64公顷(4.346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石化。

2021年4月19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 (院政秘〔2021〕93号),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位于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中,规划面积为13.62平方公里。

2022 年 4 月 28 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37 号),最终核实结果如下: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1362 公顷(13.62 平方公里),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011.10 公顷(10.111 平方公里)。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针对**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011.10 公** 顷(10.111 平方公里)进行发展规划。

2、规划范围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规划面积 1011.10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6.1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林路,南至林马路,西至桥东路,北至长江1公里控制线;

区块二面积 77.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环路以西 160 米,南至滨湖路,西至湖东路以西 650 米,北至长江 1 公里控制线;

区块三面积 917.8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路以西 60 米,南至环湖北路,西至 环湖西路,北至北一环路。

3、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 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位于规划范围的区块三(详见下图),符合园区 空间结构。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和聚氨酯荧光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精细化学品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定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1.4.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高端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化工	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聚氨酯特殊效果颜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645 颜料制造,属于产业定位中的高端化工新材料,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定位。	符合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1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版)》中限制类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符合
	禁止引入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禁止引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石化、焦化、煤化工、钢铁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入园。禁止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本次项目将厂界外 300m 范围内设置为环境防护 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 敏感目标。	符合
3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地表水长江东至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居住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农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筛选值。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近期 SO2: 18.05t/a、NOx: 24.63t/a、颗粒物: 8.30t/a、VOCs: 14.72t/a;远期 SO2: 63.19t/a、NOx: 86.20t/a、颗粒物: 29.05t/a、VOCs: 51.54t/a;废水污染物(外环境): 远期废水排放总量 788.66 万 t/a、COD: 394.33t/a、氨氮: 39.43t/a、总氮: 118.30t/a、总磷: 3.95t/a。	项目涉及的大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 VOCs,排放量较小,未突破园区管控要求;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厂,废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总量纳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总量中。	符合

4	环境风险 防控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 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符合
	高端化工 新材料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本次项目将厂界外 300m 范围内设置为环境防护 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 敏感目标。	符合
6	高端精细 化学品	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项目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聚氨酯特殊效 果颜料,使用原料不涉及爆炸性化学品,不属于 高风险项目,属于园区产业的衔接。	符合
	医药化工	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5级、严格限制4级的项目。	项目生产未涉及危险工艺。	符合
7	基础设施	(1)给水:规划区主要由东至县龙江供水公司供水,另外园区自备水源3家,均在长江取水。龙江供水厂2019年新建9万立方米/日生活水厂,现有4万立方米/日老水厂作为工业用水,总供水能力达13万立方米/日。 (2)排水:目前园区已建有1座污水处理厂属于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占地为9公顷,目前处理规模1.25万㎡/d,广信公司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000立方米/日,华尔泰公司污水处理站规模为6000立方米/日。这两家企业污水自处理后通过行政审批的排污直接排放,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轮规划保留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华尔泰共用排污口)、广信排污口,后期长江委等主管部门如有严格管理要求再对入江排污口进行整合。园区项目未回用尾水(以及经反渗透浓缩后的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通过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排放口排放。初期雨水:现状园区内沟渠(通河)北侧企型3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内沟渠(通河)南侧企业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向南排入沟渠(通河),园区内沟渠(通河)南侧设置3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内沟渠(通河)东区内沟渠(通河)由西向东至王沟湖处向北经老虎岗入江口(入江口设置老虎岗闸)最终汇入长江。事故水:规划在园区内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首先在各装置界区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包括防火堤、围堰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组成第一级防控体系;企业内部建设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及事故水收集系统,组成第二级防控体系;园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口、达标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构成第三级防控体系。(3)供热: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划分为2个集中供热区,即以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南部供热区和以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北部供热区。广信农化厂区现有2台130t/h燃煤锅炉。	(1)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2)项目排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满足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事故水设计三级防控体系,分别为装置—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厂区内设置雨水截断阀,可有效保证项目事故水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8	环境影响减 缓措施	(1) 地表水: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全面推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加强所在区域沟、河的水环境保护;做好事故排放的应急准备;园区所有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均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2) 地下水:入驻企业在生产装置区域内应将易产生泄漏的设备尽可能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不同物料性质的区域,分别设置围堰,围堰内应设置排水地漏,分类收集围堰内的排水,围堰地面应采用不渗透的材料铺砌。	(1)项目建成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厂区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装置,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项目事故水设计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按照(HJ610-2016)进行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本项目储运工程设置符合要求围堰及排	符合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各企业污染区参 水、防渗措施,渗漏污染物滞留在地面的收集起 照相应标准要求铺设防渗层,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污染区防渗区 | 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大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 染物均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符合《挥 准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 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 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 | 政策要求。 法,保证处理效果。

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选择适宜的储罐罐型。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 库,距离居民点和长江、通河等自然水体距离最 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 近为 3.3km,按照(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 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高位槽/中间罐投加物料时官采用平衡管技术,使投料尾气形成闭路循环,减少投料过程无组 织排放,难以实现的,投料尾气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溶剂蒸馏/精馏官采用多级梯度冷凝方式,冷凝器官采用螺旋绕管式或板式冷凝器等高效换热 设备,并有足够的换热面积和热交换时间。常压蒸馏/精馏釜不凝气和冷凝液接收罐放空尾气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压蒸馏/精馏釜真空泵尾气和冷凝液接收罐放空尾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储罐: 宜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 理。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传燥、溶剂回收等工艺废气收集后,宜采用冷凝+吸附 回收、燃烧、吸附浓缩+燃烧进行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含氯废气 除外)。

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 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相关政策中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一般交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再利用,以达到固体废物资 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入区的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 物处置协议,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 的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危险废存储地建造在地质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和自 然水体, 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的区域以外。

- (3)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
- (4) 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固体废物 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厂区危险废物仓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

图 1.4.1-1 项目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略

图 1.4.1-2 项目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布局相符性示意图

1.4.2 政策符合性分析

1.4.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正庚酸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产品为正庚酸,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两高项目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中附件1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不属于"两高项目"。

此外,2023年12月29日,池州市发展改革委以池发改〔2023〕570号准予项目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4.2.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池办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2-1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 江保护法》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长江水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4)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5)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6)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民生计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7)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1) 拟建项目厂区距离长江东至段距离最近约 3.3km,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 (2) 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聚氨酯特殊效果颜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3)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全部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东至县 2021、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以及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长江东至段水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拟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不位于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同时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 (5)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厂内配套的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经过收集、暂存、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2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 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 (安徽)经济带的实 施意见(升级版)》 皖发(2021)19号	(1) 筑牢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搬迁实现达标。 沿江 5 公里范围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最新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新建项目全部合规,环保和安全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 (2)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3)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4)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	(1)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恒升化工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拟建项目厂区距离长江东至段距离最近约 3.3km,不在 1km 范围。 (2)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是 2006 年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也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主导产品包括高端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医药化工。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聚氨酯特殊效果颜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装置和技术,减少废水处理危废产生量,新建废气、废水、固废以及风险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配套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以及事故应急池等基础设施,项目废气、废水均处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的贮存处置。 (4) 项目废气、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 COD及氨氮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园区现状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5)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全部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5)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 (6)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7)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现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污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各自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接管标准。	1表1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关于印发全面打造 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 长江(池州)经济带 实施方案(升级 版)》池办发 (2021)21号	(1) 筑牢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搬迁实施达标。 沿江 5 公里范围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最新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主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实现长制久清。新建项目全部合规,环保和安全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 (2)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3)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4)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符合

	(5)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低碳环保技术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 (6)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东至经济开发区。	
《关于印发全面打造 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 长江(东至)经济带 实施方案(升级 版)》	(1) 筑牢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搬迁实施达标。 沿江 5 公里范围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最新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其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主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新建项目全部合规,环保和安全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 (2)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3)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项目。朱至经开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4)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大至经开区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宣污染项目。东至经开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4)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无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5)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加快推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采用节能低碳		
		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化工、建材、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 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金属等污染物排放及固体废物产生量。 (6)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推进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7) 新建项目进园区。 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长江干流岸线5公		
		里范围内应当搬迁的化工企业,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		
		区,其中化工项目进东至经济开发区。 (1)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	(1)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项目厂区距离长江东至段距离最近约 3.3km,不在 1km 范围。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	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	(2)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是 2006 年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	
	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	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	区,也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主导产品包括高端化工新材料、	
5	则》(试行,2022 年 版)皖长江办	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见附件10)	高端精细化学品、医药化工,属于合规园区。 (3)项目废气、废水均可处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的贮	符合
	(2022) 10 号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	(3)项目废气、废小均可处理还你排放,回废均得到有效的处存处置。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	(4)项目产品、工艺和拟使用装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	
		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经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关于加强高耗能、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			
6	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	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聚氨酯特殊效果颜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对照		
	意见》环环评	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	· 为"坝目。	及
	〔2021〕45 号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	
		(1) 严格政策规划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严格限制剧毒化学品	(2)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聚氨酯特殊效果颜	
		生产项目。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	料,不属于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以及新设光气生产企业,本项 目属专用化学品制造,为园区产业链衔接项目。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 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	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 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	(3)本项目符合东至化工园区投资准入门槛,池州市发展改革	
7	工坝日建设官理的地 知》皖经信原材料	化、里氮化、偶氮化工乙以及阴酸铵、阴酸胍、阴基本系彻等爆炸性化学品等 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委以池发改备(2023)570号予以备案。	符合
	〔2022〕73 号	(2)严格项目投资准入。新建化工项目应当符合当地化工园区投资准入门槛。	(4)本项目位于东至化工园区内,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等。	
		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 应增加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适当提高投资准入要求;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	(5)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至化工园区,选址与"三线一单"相协	
		应增加女生、坏床方面的投入,追当徒尚投贡在八安求; 列入国家广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可适当放宽,	调,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将厂界	
		具体标准由各市自行制定。	外 300m 范围内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严守规划分区管控。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内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已经建设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限期迁出。(4) 严格岸线管理。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项目,停止建设,按要求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5)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废物属性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6)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7) 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科学预测评价,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8) 拟建项目厂区距离长江东至段距离最近约 3.3km,不在1km 范围内。 (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防渗措施满足规范要求已完成验收,库内分区存放,配套废气收集、净化措施,定期开展监测和维护。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 号	(1)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2)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4)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5) 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个,应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6)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7) 重点区域应组织 VOCs 排放量较大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他,定期开展监测和维护。 (1) 拟建项目除生产必需用原料邻对甲苯磺酰胺、间苯二甲酸,未使用其他高 VOCs 含量、高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且正庚醇不属于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 (2) 拟建项目物料贮存新建仓库。各股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各自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全过程密闭。废气产生点均采用管道直接收集,收集效率高。 (3) 拟建项目采用管道连接直接收集废气,保持微负压状态。 (4) 拟建项目采用管道连接直接收集废气,保持微负压状态。 (5)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 LDAR 检查修复工作。 (6) 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水吸收方式进行处理,去除效率高,能满足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均收集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均收集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8) 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在		
		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的应在密闭室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5)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6) 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材料和含 VOCs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 载有 VOCs 物料设备及管道在开停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8)企业中载有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9)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应采用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10) 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特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等;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	(1) 拟建项目物料贮存新建储存设施。有机原料均采用高效密闭储罐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项目液态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设备放空口均连接放空管接入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 (3) 项目各液态物料均通过密闭的高位槽或计量槽进行投加,投料尾气经微负压收集至增压风管送至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 (4) 拟建项目检修时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均采用管道直接连接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反应期间,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 (5) 拟建项目操作单元废气、冷凝单元不凝气均排至废气处理系统。真空尾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 (6) 建设单位己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料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车、检维修和清洗勤俭,对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 (8) 针对生产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增加日常检测维修及设备改良次数,将老化垫片或松动的螺栓加以换除或压紧,并定期进行适当的检测维修。定期开展 LDAR 检查修复工作。 (9) 项目建成后,各单元新增废水采用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各自处理单元,厂区现有污水站已密闭加盖,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系统。 (10) 评价要求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	符合
		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0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整治工作方 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2)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3)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1)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 (2)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3)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运、投料、生产等各环节的无组织废气收集要求。在设计上合理布置生产布局,各工序中物料中转采用重力流,少量在封闭式管道中通过机械泵转移;其次,高位槽、滴加罐均进行了密闭,且高位槽置换废气经收集送至尾气处理系统;	符合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4)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 (5)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此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 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 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注: 仅摘录了以上政策规范中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符性分析。

1.4.2.3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2022年1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拟建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1-2 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项目,项目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手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采用冷凝进行回收,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CO 焚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总量指标拟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符合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企业环保验收前,将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1.4.2.4 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符合性

2022年2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拟建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1-3 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化工园,该园区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东至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项目,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区域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红线范围内。	符合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针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手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采用冷凝进行回收,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CO 焚烧"处理后由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总量指标拟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符合

1.4.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4.3.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图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红线保护红线要求。

表 1.4.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2016] 150 号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另外,根据《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可知(见图 1.4.3-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略

图 1.4.3-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1.4.3.2 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

一、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长江、通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为三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东至县属于达标区域,拟建项目位于东至县,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特征因子、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相应的采样检测,评价结果表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同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二、环境分区管控

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N 14 1 T 7 1 1/1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加强环境监管,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表 1.4.3-2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2、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4.3-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

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规划要求

3、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涉及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表 1.4.3-4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池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贵池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贵政办(2017)19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阳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秘〔2017〕21号)、《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看政办〔2017〕9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固废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 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土 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预防 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略

图 1.4.3-2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略

图 1.4.3-3 本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略

图 1.4.3-4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1.4.3.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园区未建设用地,项目未突破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限的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园区给水管网,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需要的蒸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本项目资能源有保障。

园区供电来源于两路供电,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供电,区域电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

因此, 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可承受范围内, 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 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4.4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区域内的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见下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1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
4	声	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洗值标准

表 1.4.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一览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1 和图 1.5-1 所示。

环境因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相对厂	
素	17 与	石你	X	Y		容	小児 切肥区	址方位	界距离 /m	
	1	大窑洼			居民区			NNE	1710	
	2	清湾			居民区			NNE	1100	
	3	旱梗			居民区			ENE	1060	
大气环	4	双宝			居民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450	
境	5	合阜村			居民区			E	2410	
	6	普益圩			居民区			Е	1030	
	7	同心社区			居民区				SE	1940
	8	三禾圩			居民区			Е	2450	

表 1.5-1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建设用地		土块	襄	2018表1二 类筛选值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	水环境		地下	水	GB/T14848- 2017 III类 GB36600-	/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	境	GB3096-2008 三类区	/	/		
小小小奶	长江 大型河流		/ハグド・兄ヽ /.	NTM4	III类	NW	3380		
水环境		通河	小型	沙河流	│ 一 水环境、z	k 生 物 笙	GB3838-2002	N	875
	24	香山脚	-		居民区			WSW	4510
	23	香山村			居民区			WSW	4390
	22	小圩			居民区			SW	3960
	21	金鸡村			居民区			SW	4050
	20	老叉			居民区			S	4140
	19	桥上			居民区			S	4130
	18	王村			居民区			S	3060
	17	洪家			居民区			SSE	4560
	16	同心村			居民区			SSE	3650
	15	联合村			居民区	人群		SE	3910
	14	港里洪			居民区			ESE	3790
护目标	13	香隅镇			居民区		/	ESE	3020
风险保	12	高湾			居民区			Е	3670
	11	花山村			居民区			ENE	4010
	10	白洋湖村			居民区			ENE	3640
	9	新河村			居民区			NNE	4700
	8	三禾圩			居民区			E	2450
	7	同心社区			居民区			SE	1940
	6	普益圩			居民区			E	1030
	5	合阜村			居民区			E	2410
	4	双宝			居民区			NE	2450
	3	早梗			居民区			ENE	1060
	2	大窑洼			居民区居民区			NNE NNE	1710 1100

注: 取厂区西南角(经度 116°49'47.6", 纬度 30°04'39.99")的点作为坐标原点(0, 0)。

略

图 1.5-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具体位置见图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65 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27300 平方米,购置聚氨酯反应系统、喷淋塔、冷凝器、改性密胺反应系统,建设特殊效果颜料产品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 4000 吨、聚氨酯类荧光产品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占地面积 43333.55m²(约为 65 亩);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44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年操作时间:装置年操作时间为7200小时。

2.2 建设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2-1。

表 2.2-1 拟建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名 称	拟建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 栋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占地面积 120m×35m×12m,设 10 条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条生产线,4 条聚氨酯类荧光产品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配料、反应、压滤、烘干、粉碎、包装等工序	改性密胺类 荧光产品设 计产能 4000t/a 聚氨酯类荧 光产品 设 计产能 3000t/a			
	办公楼	厂内建设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480m²,总建筑面积 1440m²;				
	检测中心	厂内建设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320m²,总建筑面积 960m²;				
辅助 工程	动力车间	场内建设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682.5m²,总建设面积 1365m²	内建设空压 制氮、冷 冻、配电 箱、机修等			
	自行车棚	占地面积 60m2				
	原料仓库	厂内建设 1 层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464m²,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用于存放丙 类原料			
储运 工程	成品仓库	厂内建设 1 层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464m²,用于存放成品	用于存放产 品			
	危化品库	1座1层,甲类,占地面积 732.60m ²	用于存放甲 类原料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供水压力 0.4Mpa	新鲜用水量 约 100m³/d			

		排水	拟建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各类废水经架空管网送 废水排放量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一内建设变配电室 1 处,布置在动力中心内,内设 2 台 1000KVA 的 干式变压器,本项目用电量 1600kw•h 器,互为备 用电源;						
		供热	园区蒸汽,使用量 1t/h,使用低压蒸汽,压力在 0.1~0.5Mpa 范围内,温度在 100~150℃之间	本项目需饱和蒸汽量为	冬季供 热 4 个 月				
	废	综合车 间	含尘废气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经废气房处理后,进入"水吸 ¹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 排放						
	气	污水处 理站	采用"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排放	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危废库	密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到污水处理站配套废气处理						
	废水治理装 置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采用架空管 道进行输送。						
			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5m³/d,采用"A/O+脱色"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自建管道最终进入长江						
	固	废处理	厂内建设危废品仓库 1 座,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 占地面积 集液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 152m ²						
环保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工程	噪声	声控制装 置	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装置,厂房隔声						
			分区防渗,设置3个监控井						
	地门	下水监测	重点防渗:综合车间、甲类仓库、危废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废水处理站及废水输送管网						
			一般防渗: 动力车间、循环水池、辅助用房、分析化验楼、约	宗合楼					
			新建的1座事故水池,设置人工切断阀门	有效容积: 840m ³					
	风险	金防治措	新建1座的初期雨水池,设置人工切断阀门	有效容积: 560m ³					
		施	装置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 急处置装置。	按钮等事故应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3 产品方案与质量标准

2.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1-1。

表 2.3.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备注
1	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	4000	生产柠檬黄、粉红、玫瑰红、大红、橙红、橙 色、橙黄、黄色、蓝色、绿色、紫色、紫红、白
2	聚氨酯荧光产品	3000	巴、恆與、與巴、溫巴、绿巴、系巴、系红、日 色、13 种颜色

2.3.2 产品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九条"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设计的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或者行

业标准,本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制定了企业标准,目前尚未备案,待项目实施后将进行备案。

各产品质量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2.3.2-1 改性密胺类荧光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平均粒径(D50),μm	4-5μm	
	分解点,℃	≥230	
颜色	色差 (与标准品比)	目测无明显色差(或△E≤1)	
	强度(与标准品比),%	≥95	
	水份%	≤1.5	
	吸油量, g/100g	≤65	
	耐溶剂性	通过	

表 2.3.2-2 聚氨酯荧光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平:	均粒径(D50), μm	≤15
	软化点,℃	≥120
颜色	色差 (与标准品比)	目测无明显色差(或△E≤1)
灰白	强度(与标准品比),%	≥95
	水份 %	≤1.5
	105 度挥发物, %	≤4

2.4 平面布置

2.4.1 总平面布置原则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原则如下:

- (1)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生产作业连续、快捷、方便。使厂内外运输配合协调,避免 往返运输和作业线交叉,避免人流货流交叉;
- (2)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根据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势,风向等条件,按功能分区布置;
 - (3)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 (4)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 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 (5)将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布置在明火、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6)有利管理、方便生活,为生产管理和职工劳动创造方便良好的条件;

(7)考虑工厂发展要求,使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近期建设要集中,避免过多过早占用发展用地。

2.4.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整体分为东西两块,东侧布设环保及储运工程,西侧布设生产和辅助工程。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综合楼、分析化验楼、辅助用房、动力车间和综合车间; 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污水处理设置、事故水池、初期雨水、循环水池、原料仓库一、成品仓库一、危废库以及危化品库。

拟建项目整个平面布局紧凑,生产车间、仓库和辅助设施分开布置,功能区分明,较合理。

2.5 公用工程

2.5.1 供水

本项目给水管网系统包括生产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1、生产、生活给水管网系统

生产给水、生活用水合并一道管网,通过 DN150 管道与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相连,市政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30Mpa。生产给水管网覆盖全厂,各车间用水可就近引入,用水压力 0.30Mpa。

2、消防水管网系统

消防水池补水源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分为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与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系统由消防水池、消防泵站、消防管网、消火栓等组成。本项目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1次。

2.5.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采用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水经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自建管道最终进入长江。

项目装置区雨水管设置切换闸阀,下雨时,控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5min后切断雨水管网与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连接,控制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当发生事故时,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消防废水、事故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再通过泵将事故废水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2.5.3 供电

厂内建设变配电室 1 处,布置在动力中心内,内设 2 台 1000KVA 的干式变压器,本项目用电量 1600kw•h。

2.5.4 供热

园区蒸汽,使用量 1t/h,使用低压蒸汽,压力在 0.1~0.5Mpa 范围内,温度在 100~150°C 之间。

2.6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根据设计方案,本工程拟定人员 200 人,其中生产员工为 170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30 人。

公司各部为白班制,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日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日 300d,装置年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计。

2.7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总周期为18个月。

3 污染防治措施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1.1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 (1)综合车间生产废气:拟建项目工艺废气,经废气房处理后,进入"水吸收+碱吸收+CO 焚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3) 危废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到污水处理站配套废气处理。

3.1.2 无组织废气治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捕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如下:

①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理,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加强设备和 管道的维护理,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发生。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切换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分批管道输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要求在厂区雨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污染物防治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① 尽量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做到合理选型,对供货厂商的设备产噪声和降噪水平要提出具体的限制;

- ② 改进机械设计以降低噪声,如改进设备的结构和形状,在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 ③ 强化生产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
- 2、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 ① 在总图布置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 ② 噪声控制措施

根据不同设备声源, 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废泥、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实验室固废经厂区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 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3.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3.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通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3.5.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监控井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置地下水监控井,以满足对I类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要求。

- 2、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 (1)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2)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

3.5.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 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 环境受到影响。

- 2、污染应急措施
- (1)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待污水收集装置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送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发生爆炸等事故时,应将消防用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 (3)项目厂区装置区周围应设置地沟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符合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